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智维”）拟通过增资扩股以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宸阳投资”）、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阳投资”）、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宸阳投资和展阳投资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林洋智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育阳投资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
- 宸阳投资、展阳投资、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拟分别增资 1,594.16 万元、637.67 万元、1,062.78 万元和 1,062.78 万元，共计增资 4,357.38 万元，增加林洋智维注册资本 1,289.3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2511 元/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洋智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89.3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00% 变更为 79.5%，林洋智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由于宸阳投资的部分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育阳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陆永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智维拟通过增资扩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宸阳投资、展阳投资、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育阳投资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宸阳投资和展阳投资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林洋智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

宸阳投资、展阳投资、育阳投资和陆永华先生拟分别增资 1,594.16 万元、637.67 万元、1,062.78 万元和 1,062.78 万元，共计增资 4,357.38 万元，增加林洋智维注册资本 1,289.31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251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林洋智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89.3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00% 变更为 79.5%，林洋智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宸阳投资的部分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育阳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陆永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和林洋智维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份额、制定持股平台的管理规则、相关协议的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信息

1、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3ABEL1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金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2号1幢1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陈金敏	500	26.67	普通合伙人
杨乐天	125	6.67	有限合伙人
林洋智维核心员工	1250	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5	100	

主要财务指标：宸阳投资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有限合伙人杨乐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435F7X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东旭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2号1幢12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崔东旭	725	58	普通合伙人
陆永新	325	26	有限合伙人
周辉	200	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	100	

主要财务指标：育阳投资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尚未实缴出资，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崔东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陆永新先生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周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故育阳投资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陆永华：男，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非关联方信息

1、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3QTDK3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嵘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2号1幢12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樊 嶸	500	66.67	普通合伙人
林洋智维核心员工	25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5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展阳投资成立至今尚未实际运营, 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尚未实缴出资, 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MU7W1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敏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经营范围: 光伏、光热、风力电站的开发、维护;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建筑施工劳务作业; 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伏设备、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销售、维修, 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售电;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油用牡丹、园艺作物、蔬菜、苗木种植、销售; 中药材种植; 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

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79.50
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981	7.50
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793	3.00
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654	5.00
陆永华			314.4654	5.00
合 计	5,000	100	6,289.3082	100

3、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0.70	19,361.16
负债总额	4,578.18	6,744.52
净资产	16,392.52	12,616.64
项目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9.98	23,674.69
净利润	2,402.53	3,538.57

4、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情况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5、权属状况

林洋智维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注：以上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林洋智维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138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林洋智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833.14 万元, 评估增值 4,608.13 万元, 增值率 28.40%。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 经收益法评估, 林洋智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11.00 万元, 评估增值 26,285.99 万元, 增值率 162.01%。

经综合分析,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经各方协商一致, 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商议决定以人民币 4.251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二) 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根据国家规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原因是: 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 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 更要考虑企业所拥有的运营核心团队、核心技术的积累、技术研发能力、品牌效应、客户资源、业务网络、采购渠道、融资能力、内控管理经验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强, 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客观合理地反映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的价值。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 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 是依据林洋智维所处发展阶段, 参考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遵循市场惯例, 并经过严谨内部决策确定的。该方案实质上是对被激励人员过往付出与未来潜力的双重认可与补偿, 是将林洋智维成长红利与创业团队及核心员工分享的具体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是在符合法律法规

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论证后确定的。该方案平衡了激励效果、财务成本与股东利益，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驱动林洋智维业绩增长，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最终服务于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育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南京宸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南京展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陆永华

标的公司：江苏林洋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各签署方简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增资情况

甲方以 1,062.775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14.4654 万元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48.3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 1,594.1625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471.6981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122.4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以 637.665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88.6793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48.9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方以 1,062.775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14.4654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48.30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缴付期限：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其他时间之前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出资款。

（三）新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自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即拥有公司股东应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资产受益权、公司信息知情权等法律法规赋予股东的一切权利。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遵守关于持股的锁定与减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四）违约行为与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完整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或于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旨在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激发经营团队的开拓性、能动性，发挥核心人物和高管团队的作用，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

林洋智维作为独立运营实体，实施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是构建市场化人才竞争与保留机制的核心举措，旨在实现核心人才利益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的深度绑定，从而稳定团队、保障业务与技术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战略规划与执行的关键主体，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治理优化与长远价值的审慎决策，是保障激励效果最大化、实现战略深度绑定与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的关键安排，确保子公司战略的坚定执行、团队凝聚力的空前提升以及治理结构的优化透明。本次股权激励虽在短期内产生可控的会计成本，但从长期看，能极大提升子公司的内在价值与业务发展动力，最终为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带来显著增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林洋智维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 变更为 79.5%，不会改变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调动控股子公司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丹青女士因回避表决以及海外出差原因未出席，陆永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

八、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被激励对象未能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权激励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相关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3、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子公司业务发展不顺利，存在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